

证券代码: 000582

证券简称: 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 2015058

##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周小溪、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昌志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辉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2,112,566,068.70	8,596,351,007.81	10,467,467,858.15	15.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809,602,674.54	3,448,469,613.47	4,246,798,675.22	36.80%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59,883,980.38	-37.06%	2,294,700,507.99	-27.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6,407,398.02	-44.87%	352,405,147.83	-29.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6,145,796.80	-46.82%	349,517,522.28	-29.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462,660,709.33	-42.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0	-48.28%	0.398	-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0	-48.28%	0.398	-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7%	-3.51%	6.67%	-7.58%

注：上表中“总资产”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上年度末调整后的数据，指本报告期合并报表模拟增加了钦州兴港、北海兴港、防城港兴港等三家兴港公司资产负债表年初数后的重述数据。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68,340.7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25,800.00	主要是钦州国际集装箱码头公司本期收到政府给予的集装箱穿梭巴士航线补贴收入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4,226,459.83	是公司受托管理控股股东码头而收取的管理费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17,761.61	
减：所得税影响额	341,097.8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37,434.03	
合计	2,887,625.5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567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4.10%	516,026,983	516,026,983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70%	235,169,585	174,061,318		
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中融国际信托—中融—财富 1 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	其他	2.56%	24,379,232	24,379,232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8%	13,133,689	0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其他	1.33%	12,668,174	12,668,174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8%	12,189,616	12,189,616		
长安基金—民生银行—长安荣华 2 号分级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28%	12,189,616	12,189,616		
华安基金—招商银行—华安东兴有限缓冲定增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71%	6,772,009	6,772,009		
华安基金—招商银行—华安东兴有限缓冲定增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71%	6,726,862	6,726,862		
北信瑞丰基金—工商银行—北信瑞丰基金恒泰华盛 6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68%	6,483,070	6,483,07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61,108,267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3,133,689	人民币普通股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798,2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因子精选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74,700	人民币普通股	
黄志芳	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唐琳	594,600	人民币普通股	
赵博通	527,061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22,806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量化多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10,400	人民币普通股	
许海	3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华安基金－招商银行－华安东兴有限缓冲定增资产管理计划、华安基金－招商银行－华安东兴有限缓冲定增 2 号资产管理计划皆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持证券账户。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唐琳通过信用担保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594,600 股，占总股本的 0.42%。		
注：根据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维护北部湾港公司股价稳定所作出的承诺（详见 2015 年 7 月 10 日公司公告），本表所列广西北部湾港务集团持有的 61,108,267 股无限售条件股中，57,964,958 股为承诺在 2016 年 12 月 26 日前不予减持；3,143,309 股为广西北部湾港务集团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择机增持的北部湾港股份，该等股份在增持行为完成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1) 资产负债表项目 (万元)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增减额	增减率	增减原因
货币资金	146,511.29	36,687.23	109,824.06	299.35%	主要是今年6月公司实施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增加。
应收票据	8,537.10	19,265.21	-10,728.11	-55.69%	主要是子公司新力贸易公司所持有的商业承兑汇票因出票人无法按时兑现而转入应收账款，导致该项目同比减少。
应收账款	61,291.96	32,567.21	28,724.75	88.20%	主要是子公司新力贸易公司本期所持有的商业承兑汇票因出票人无法按时兑现而转入应收账款以及本期各子公司应收港口装卸费同比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1,682.72	3,306.06	-1,623.34	-49.10%	主要是子公司北海兴港公司、钦州兴港公司本期收回了部分其他往来款。
其他流动资产	1,913.82	2,838.23	-924.41	-32.57%	主要是本期抵扣了部分进项税款。
在建工程	80,059.55	53,891.22	26,168.33	48.56%	主要是子公司防城港11#、12#泊位粮食专业码头改造工程、18-22号泊位工程等项目投资增加。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217.75	3,760.74	21,457.01	570.55%	主要是本报告期预付工程款、设备款同比增加。
短期借款	139,000.00	91,600.00	47,400.00	51.75%	主要是本部、防城港公司、钦州港公司本期流动资金借款增加。
应付票据	-	17,546.24	-17,546.24	-100.00%	是子公司新力贸易公司结清了到期的所有贸易信用证和银行承兑汇票。
应交税费	560.46	6,741.79	-6,181.33	-91.69%	主要是本报告期汇算清缴了上年度的企业所得税等税费所致。
应付利息	676.41	1,689.99	-1,013.58	-59.98%	主要是子公司北海兴港公司本期支付了部分银行利息。
应付股利	1,397.02	124.03	1,272.99	1026.36%	主要是子公司北部湾拖船公司本报告期董事会通过决议分红而尚未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增加。
长期应付款	20,430.64	14,819.63	5,611.01	37.86%	主要是子公司防城港公司本期发生的融资租赁所增加的应付租赁费。
资本公积	267,984.21	153,250.79	114,733.42	74.87%	主要是公司今年6月实施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股本溢价增加。
少数股东权益	26,618.32	11,838.90	14,779.42	124.84%	主要是子公司钦州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钦州港集装箱公司本报告期注资增加，按股权比例计算少数股东权益增加。

## (2) 利润表项目 (万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增减额	增减率	变动原因
----	-------	-------	-----	-----	------

	1-9月	1-9月			
营业收入	229,470.05	317,247.75	-87,777.70	-27.67%	其中：1、贸易业务收入同比减少93,077.63万元，降幅84.54%，主要是子公司新力贸易公司今年有计划的停止了大宗商品贸易业务，贸易收入因此大幅下降。2、港口板块业务收入同比增加5,299.93万元，增幅2.56%，其中：因本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增加了防城港兴港码头公司、钦州兴港码头公司和北海兴港码头公司等三家子公司而增加收入17,396.19万元，收购上述三家兴港公司前原港口业务板块收入同比减少12,096.26万元，主要是受国内、国际经济形势低迷的影响导致港口货物吞吐量下降以及在货物堆存费方面给予客户优惠等因素导致装卸收入、堆存收入减少。
营业成本	150,207.20	228,503.90	-78,296.70	-34.26%	其中：1、贸易业务成本同比减少92,764.27万元，降幅84.78%，主要是子公司新力贸易公司本年度有计划停止了大宗商品贸易业务，贸易成本因此大幅下降。2、港口板块业务成本同比增加14,467.58万元，增幅12.15%。其中：因本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增加了防城港兴港码头公司、钦州兴港码头公司和北海兴港码头公司等三家子公司而增加营业成本9,352.20万元，收购上述三家兴港公司前原港口业务板块营业成本同比增加5,115.38万元，主要是人工成本、修理费以及固定资产折旧等成本费用项目的增加。
营业外收入	210.29	1,372.36	-1,162.07	-84.68%	主要是钦州港公司今年获得的政府补助同比减少。

## (3) 现金流量表项目（万元）

项目	2015年 1-9月	2014年 1-9月	增减额	增减率	增减原因
1、经营活动 现金流入	246,949.47	357,236.85	-110,287.38	-30.87%	主要是子公司新力贸易公司本报告期停止大宗商品贸易业务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同比减少。
2、经营活动 现金流出	200,683.40	277,305.31	-76,621.91	-27.63%	主要是子公司新力贸易公司本报告期停止大宗商品贸易业务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同比减少。
3、投资活动 现金流入	0.76	15.56	-14.80	-95.12%	是处置固定资产收到的现金同比减少。
4、投资活动 现金流出	206,531.38	26,888.15	179,643.23	668.11%	其中：收购控股股东三家子公司投资支出增加139,871.95万元，固定资产投资支出同比增加39,423.04万元。
5、筹资活动 现金流入	385,200.00	61,306.68	323,893.32	528.32%	其中：1、本报告期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增加266,960万元；2、银行借款同比增加38,693.31万元。3、钦州港的控股子公司本报告期注资增加15,200万元。
6、筹资活动 现金流出	109,288.10	117,950.74	-8,662.64	-7.34%	其中：1、归还银行借款同比增加32,002.72万元；2、归还港务集团代付款增加9,249.2万元；3、融资租赁费支出同比增加658万元；4、本期现金分红等同比减少44,851.93万元。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 2015年6月公司实施了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实际募集资金26.7亿元。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中小投

投资者的权益，2015年7月3日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有关规定，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 2015年8月7日经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钦州市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钦州兴港码头有限公司作为出资股东参与广西北部湾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的合资设立，其中，钦州港公司、钦州兴港公司、钦州港投公司作为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全部出资共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51%。本次合资将落实公司加快北部湾港集装箱专业化的发展，建设区域性集装箱干线港的措施，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目前该合资公司已注册成立。

(三) 2015年8月17日经公司董事会七届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与钦州北部湾港务投资有限公司、钦州市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关于钦州港大榄坪南作业区北1#、2#、3#泊位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经协商，钦州北港投公司将现已获得运营许可的钦州港大榄坪南作业区北1#~3#泊位委托给北部湾港公司进行经营管理，北部湾港公司出于管理需要委托其全资子公司钦州港集团公司进行经营管理。

(四) 2015年8月17日所披露的2015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了子公司北海新力贸易公司起诉南宁凤凰纸业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该案于2015年10月15日达成和解，并签订了《和解协议》，南宁市中级法院根据和解协议于2015年10月16日出具《民事调解书》。调解书主要内容为：南宁凤凰纸业公司于2015年12月25日前以南宁市政府收储南宁国用(2012)第599432号国有土地使用权所补偿给南宁凤凰纸业公司的款项用于偿还所欠北海新力贸易公司所有贷款150,924,429.34元及相应利息、诉讼费、保全费，南宁凤凰纸业公司股东南宁产业投资集团为上述南宁凤凰纸业公司欠北海新力贸易公司的全部债务向北海新力贸易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南宁市国资委也已来函同意南宁产业投资集团提供担保及以土地收储解决欠款的方案。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5年07月04日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集装箱码头合资公司	2015年07月22日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集装箱码头合资公司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签订钦州港大榄坪南作业区北1#、2#、3#泊位委托经营管理协议	2015年08月19日	《关于钦州港大榄坪南作业区北1#、2#、3#泊位委托经营管理的关联交易公告》
子公司北海新力贸易公司起诉南宁凤凰纸业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达成和解	2015年08月19日	《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北部湾港务集团	关于完善泊位岸线审批的承诺。北部湾港务集团承诺于2014年12月31日前取得主管部门对于钦州港域大榄坪2号泊位末端至3号泊位起点(177米)该部分泊位的岸线使用批复文件，同时承诺办理该等岸线批复文件的所有费用均由其承担，	2012年07月25日	永久有效	北部湾港务集团已将岸线使用申请报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同意后上报国家交通运输部等待审批，截至目前尚未取得岸线批复。



		且在该等岸线使用手续办理完成之前，如公司因此遭受任何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正常生产经营受到不利影响、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第三方索赔等)，其将在该等事项造成的实际损失金额依法确定后 10 日内向公司进行一次性现金补偿。			预计取得上述岸线使用申请的批复不存在实质性障碍；目前公司使用该岸线不存在受到相关主管部门限制或禁止的情形。
北部湾港务集团、防城港务集团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和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2012 年 07 月 25 日	对北部湾港公司拥有控制权的情形下，该承诺事项一直有效。	正在履行
北部湾港务集团、防城港务集团		其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为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在其直接或间接对北海港公司拥有控制权的情形下，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该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将不会从事任何与北海港公司目前或将来所从事的主营业务发生或可能发生竞争的业务等，以避免同业竞争。	2012 年 07 月 25 日	北部湾港务集团对北部湾港公司拥有控制权的情形下，该承诺事项一直有效。	正在履行
北部湾港务集团、防城港务集团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之一：关于现有未注入泊位的限期注入（详见 2013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公告《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2013 年 11 月 18 日	北部湾港务集团对北部湾港公司拥有控制权的情形下，该承诺事项一直有效。	正在履行
北部湾港务集团、防城港务集团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之二：关于未来的港口建设（详见 2013 年 10 月 15 日《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2013 年 11 月 18 日	北部湾港务集团对北部湾港公司拥有控制权的情形下，该承诺事项一直有效。	正在履行
北部湾港务集团、防城港务集团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之三：关于未来港口合规建设（详见 2013 年 10 月 15 日《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2013 年 11 月 18 日	北部湾港务集团对北部湾港公司拥有控制权的情形下，该承诺事项一直有效。	正在履行
北部湾港务集团、防城港务集团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之四：关于未来新建泊位的限期注入（详见 2013 年 10 月 15 日《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2013 年 11 月 18 日	北部湾港务集团对北部湾港公司拥有控制权的情形下，该承诺事项一直有效。	正在履行
北部湾港务集团、防城港务集团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之五：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详见 2013 年 10 月 15 日《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2013 年 11 月 18 日	北部湾港务集团对北部湾港公司拥有控制权的情形下，该承诺事项一直有效。	正在履行
北部湾港务集团、防城港务集团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之六：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其他措施（详见 2013 年 10 月 15 日《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2013 年 11 月 18 日	北部湾港务集团对北部湾港公司拥有控制权的情形下，该承诺事项一直有效。	正在履行
北部湾港务集团、防城港务集团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向北部湾港务集团、防城港务集团发行的全部股份，	2013 年 12 月	2016 年 12 月 25 日	正在履行

	集团	自该部分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之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月 26 日		
	北部湾港务集团、防城港务集团	对于北部湾港务集团和防城港务集团新增建设的防城港马鞍岭 1-2 号旅游码头，防城港东湾 513-516 号泊位工程，钦州港金谷港区勒沟作业区 13-14 号泊位(钦州港三期)，北海港铁山港西港区北暮作业区 5-6 号泊位工程，防城港云约江南作业区 2-4 号泊位，北部湾港务集团和防城港务集团承诺继续履行其关于未来港口合规建设的承诺和关于未来新建泊位的限期注入的承诺等。(详见 2014 年 11 月 1 日公司《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4 年 10 月 31 日	北部湾港务集团对北部湾港公司拥有控制权的情形下，该承诺事项一直有效。	正在履行
	北部湾港务集团	对于北部湾港务集团新增建设的钦州港 30 万吨级油码头合规建设和限期注入的承诺以及未能限期注入的进一步安排(详见 2015 年 7 月 23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 年 07 月 21 日	北部湾港务集团对北部湾港公司拥有控制权的情形下，该承诺事项一直有效。	正在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 8 家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详见公司 2015 年 6 月 29 日《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	本次获配股票自愿按照规定从上市之日起锁定不少于 12 个月。	2015 年 06 月 30 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	正在履行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 8 家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	承诺方单位及其关联方与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	2015 年 06 月 30 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	正在履行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 8 家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后，承诺方单位不计划未来与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发生除持有、买卖发行人股票以外的其他交易。	2015 年 06 月 30 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	正在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北部湾港务集团、防城港务集团	除 2013 年实施的重大资产重组时公司向广西北部湾港务集团、防城港务集团发行的 690,026,949 股股份外，对于其另所持有的 58,026,310 股北部湾港股份，承诺在 2016 年 12 月 26 日前不予减持。	2015 年 07 月 11 日	2016 年 12 月 26 日	正在履行
	北部湾港务集团	北部湾港务集团为维护股价稳定而增持北部湾港股份，且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即增持行为	2015 年 07 月 11 日	增持行为完成之日起六个月内	正在履行

		完成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北部湾港股份。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无				

#### 四、对 2015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5 年 07 月 01 日~2015 年 09 月 30 日	深交所投资者互动平台	书面问询	个人	投资者 6 人次	沟通公司经营情况等；无提供书面资料，无披露、透露或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等情况。
2015 年 07 月 01 日~2015 年 09 月 30 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多人次	沟通公司经营情况等；无提供书面资料，无披露、透露或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等情况。

##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小溪

2015年10月28日